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139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範本1份 (40274318_11431139601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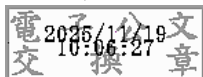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重申公開使用學生肖像應先取得學生（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）書面同意授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1653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邇來接獲家長反映教師未經學生同意，逕將學生上課影像公開於社群網站。本局再次重申學生肖像受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，以教學使用目的取得照片、影片等，倘需公開發表、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非營利使用活動影像及班級、姓名等訊息，應事先取得學生（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）書面同意授權，為避免產生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慮。
- 三、檢送本市學校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範本1份，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龍門國中 1141119



QJAA1146009234